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重租赁：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现时经营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在该议案表决时，董事张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潍柴控股回避表决。具体关联交易事项如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山重租赁，山重租赁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属于正常的销售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潍柴重机向山重租赁销售发电机组、发动机及其配套产品等的关联交易

山东重工集团持有山重租赁21.74%的股权，同时山东重工集团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山重租赁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与山重租赁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公司向山重租赁销售发电机组、发动机及其配套产品等，潍柴重机及山重租赁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7,20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 代表人	备注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D座13层	批发医疗器械III类；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医疗器械I类；批发医疗器械II类；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同受山东重工集团控制	申传东	山东重工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是山重租赁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重租赁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494,579.09万元，净资产117,824.0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7,089.20万元，净利润4,620.62万元。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全面建立和发展合作关系，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

1.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相关协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